附件1

**昆山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金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|  |
| 申报项目类型 |  | 申报依据 | 1.《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（昆办发〔2022〕103号）2.昆商〔2023〕6号 |
| 企业注册资本 | □万美元/□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企业所在地 |  | 资金项目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** 1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2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3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4、自享受政策年度起必须在本市持续经营5年以上，期间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。5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公开。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 日 期： |